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已就上述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胜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泓炜先生，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2026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该所已连续 19 年为三星电气提供审计相关服务，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邀标比选，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报酬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